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61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陵中院）送达的《变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铜陵中院将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恒昱）持有的 35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变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申请执行人	原因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50,000	1.5%	0.13%	否	否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次股东光恒昱部分股份被变卖系与申请执行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违约纠纷案件所致，被执行人光恒昱未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确定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冻结了被执行人光恒昱持有的 350,000 股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近日铜陵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5）皖 07 执 1 号之三），铜陵中院将依法变卖上述被冻结股份。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光恒昱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变卖事项的具体安排（如时间、价格等）未公示，法院将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市场交易进行变卖，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光恒昱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变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